

# 关于煤炭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施意见

(煤炭工业部 劳动人事部 1987 年 10 月 27 日发布 煤劳字 [1987] 第 724 号)

实行技师聘任制是在高级技术工人中实行技术职务的一项重要政策，这对鼓励工人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技术素质，稳定工人队伍，充分发挥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精湛技术的高级技术工人在煤矿生产建设中的骨干作用，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批准劳动人事部发布的《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结合煤炭行业实际情况，提出下列实施意见：

一、各企、事业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暂行规定》，加强领导，审慎行事。要明确技师是在高级技术工人中设置的技术职务，不是技术称号，不是高级技术工人的普遍晋升；要根据生产岗位的实际需要，严格按照技师的任职条件，考核标准，工种范围，比例限额，从技术比较复杂的工种的技术工人中进行考评和聘任。

## 二、技师的职务名称

根据煤炭行业特点，技师的职务名称可按煤炭行业的工种（专业）确定，如采煤技师、综采支架技师，通风安全技师等。

### 三、聘任技师的工种范围

煤炭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工种范围，要在技术比较复杂的工种（岗位）中实行。即在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中，技术等级达到七八级的工种范围内进行（具体工种详见附表）。

### 四、聘任技师的比例限额

煤炭行业聘任技师的比例限额，要严格控制在以实行技师聘任制工种范围内的技术工人总数的百分之二以内。各企、事业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比例限额内，可根据生产岗位的实际需要和技术复杂程度以及技术工人的素质等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 五、技师职务津贴标准

被聘任的技师，实行职务津贴。技师职务津贴按每月人均二十元核定。具体津贴标准，应在国家下达的聘任技师的增资指标内，由企、事业单位根据不同工种（岗位）的实际情况，在十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7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70)

